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葉科員

電話：(04) 22289111 #55909

電子信箱：tomik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50083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請恪遵及宣導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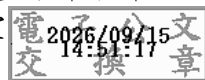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」辦理。

二、中秋節將屆，因節慶期間易生致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，請同仁如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，除係屬本規範第4點及第7點但書例外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三、請同仁如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，亦請依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落實辦理登錄程序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15



1150004529

無附件